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彰小字第577號

原告 瑞誼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佩君

被告 協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之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